

"我的老父亲已经70岁 了,人到古稀本该安享晚 年,没想到他竟然和一个60 多岁的老太太玩起婚外 恋。面对家人的劝说和强 烈反对,老父亲不仅不知 悔改,还逼着母亲离婚, 并偷偷卖掉了自己名下 的房产。我和哥哥替母 亲鸣不平,与父亲恩断义 绝……"7月13日, 丹丹通 过溦信告诉牡丹晚报全媒 体记者,尽管内心十分挣 丸,但她依旧做出了和父亲 断绝关系的决定。她说,看 着失魂落魄的母亲,自己无 论如何也不能原谅父亲。

一张购物发票,母亲发现端倪

我的父母都已年逾7旬, 尽管经历过种种坎坷、波折, 他们还是牵手走过了50年。

2019年的一天,母亲突 然打电话喊我回家。她神色 慌张地告诉我:"你父亲找了 '小三'!"听到这句话,我先 是一愣,继而笑弯了腰:70岁 的小老头哪里还有精力去陪 别的小老太太? 可看到母亲

严肃的表情,我才感觉到她 并非开玩笑。于是,我问母亲 有没有证据,她犹豫片刻后, 从抽屉里拿出了一张购买金 戒指的发票,上面的金额是 3800余元。母亲说,这张发 票是她从父亲的裤兜里发现 的,而她并没有见过这枚金戒 指,所以怀疑父亲偷偷买礼物 送给了别人。

仅凭一张发票不能说明 什么,我劝母亲放宽心。可 是,不久后,我们又从亲戚口 中听说父亲和其他女性一起 买菜、旅游的消息。"好事不 出门,坏事传千里",没过多 久,父亲出轨的事情便人尽 皆知。我和哥哥百般劝说,父 亲都不回头,还执意要和我母 亲离婚。

离婚变卖房产,父亲惹恼家人

父亲名下一共两套房 产,其中一套此前他和母 亲共同居住,另外一套 租了出去。离婚时,父亲 将出租房收了回来,经过 简单清理后搬进去居住。 他承诺,百年后会将名下 的房产分给我和哥哥每人 一套。没成想,离婚没几

日,父亲就领证结婚,还卖 掉了房子,而他重新购置 的房产竟然加上了现任妻 子的名字!

我和哥哥气不打一处 来,找父亲讨说法,还因此与 他断绝了关系——并不是因 为我们贪图父亲的房产,而 是这套房子也有我母亲一 半,父亲种种过分的行为确 实伤害了我们的母亲。

父亲每月退休金4000 元出头,还有医保,考虑他重 新组建了家庭,生活没有困 难,我和哥哥便不再联系他, 也没有过问他的生活,我们 把更多的关心和关爱都给了

父亲要赡养费,我们该支付吗?

今年年初,父亲突患脑梗 住院。听说父亲生病的消息 后,我和哥哥一时心软,忘记了 他曾经对我们的伤害,轮流到 医院陪护,而他的现任妻子却 以去医院陪护要做核酸检测为 由,很少出现在父亲面前。

父亲生病后,母亲坐立不 安,每天询问病情,不难看出 她对父亲的关心。两周后,看 着父亲的病情逐渐好转,我们 再次劝说,希望父亲回归家 庭,可他却发脾气,不让我们 干涉自己的生活,出院后就回 到了现任妻子的身边。

父亲的行为令人心寒,我 和哥哥表示,目后再也不管他 的事了。让我们始料不及的 是,父亲出院没多久便通知我 和哥哥,说他对我们两兄妹有 养育之恩,要求我俩每月支付 他1000元的养老金。给父亲

花钱无可厚非,但想到他的现 任妻子,我和哥哥都气不打一 处来,一口拒绝,再次与他断 绝关系。没想到,父亲却扬言 要将我们告上法庭。

原本和和睦睦的一家人, 如今却闹得鸡飞狗跳、颜面尽 失,我和哥哥也心力交瘁。请 问,我们做错了吗?我们可以 拒绝支付赡养费吗?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律师视点

人到七旬遇"真爱", 抛妻舍子为哪般?

所谓真爱,既是两人 的真心相恋,更需要符合 我们国人的道德观。那种 以"真爱为名",不遵守我 们的道德风尚, 抛妻舍子 的,都是自私和不负责任 的表现。不符合道德的恋 情往往很难有一个圆满的 结局,错爱可能让人生步 入歧途,无处话凄凉。是 对是错,是悲是喜,个中滋 味刻骨铭心。

丹丹的父亲,在安享 晚年自由时光时,与其他 异性竟然碰撞起爱情的 火花,于是,他不但坚决 地与已相伴50载的结发 妻离婚,还把夫妻共有的 房产擅自出卖,用这笔房 款购买新房,并把房产证 办理到第二任妻子名下, 开启与她的所谓幸福生 活。患病住院时,照顾这 位年迈"新郎官"的,却是 他自己的儿女,还有结发 妻的无限担心,而让老人 不顾一切的新婚妻子却 迟迟不露面。面对这样 的窘境,这位老人非但没 有醒悟,反而要求儿女支 付赡养费!这样"潇洒" 的老父亲,子女是否应该 为其"买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 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 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 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 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 养费的权利。"因此,父母要 求孩子支付赡养费是有条 件的,那就是必须是缺乏劳 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 母。再看丹丹的父亲,每月 退休金4000多元,还有医 保,足够颐养天年,他无权 向其子女提出支付赡养费 的请求;若是他想与新婚 妻子潇洒浪漫才向孩子索 要钱财,对不起,子女没有 这个义务。

对于丹丹提出要与这 位"不顾一切"的老父亲断 绝父女关系的要求,也不 会得到法律的支持。他的 做法虽然对你和家人造成 了很大的伤害,但你们的 血缘关系无法改变,更无 法断绝。老人把你养大成 人,若他日后住院需要照 顾,且无能力支付医药费 和生活费,你和哥哥仍有 义务去照顾他并支付相关

对于你父母名下的两 处房产,若你的父母离婚 时,对两处房产已做好分 割,那么,你的父亲卖掉房 产再购新房,新房办理到 他和现任妻子名下,那么, 新购买的房屋就是他们的 房产了,而且,他的现任妻 子依法享有对房产的继承 权;若是这两处房产,你们 的父母没有分割,是你的 父亲擅自出卖,你母亲有 权向法院主张权利,可以 要求你父亲支付给她这一 半房产的价款。

虽然法律赋予每个人 婚姻自主权,但需要我们 自主掌控好这项权利。对 于老人而言,陪伴才是最 真情的告白,风花雪月的 爱情远远没有当你患病时 另一半无怨无悔的付出来

我们尊重老人的再婚 权,但当你想行使自己的 再婚权利时,请尊重公序 良俗,请给孩子留一份尊 严。同时,再婚时,请分辨 出何为真爱,并保护好你 辛苦大半生积累下的财 产,不要被所谓的浪漫遮 住双眼。不要等到你的身 体不能与灵魂同步时,才 悔不当初,只留下孤单的 你和一文不名。

(作者系山东君诚 仁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资深律师)

上周,本版刊登了《千金不 换,我的好婆婆》一文,分享了小 君与婆婆之间的温馨、和美。现 撷取微信公众号精选留言如下:

@曹州人:人最大的善良就 是能时时为他人着想。所谓将 心比心,一旦做到了这一点,所

没有从对方的视角看待这层关系, 有的家庭,多多少少都会产生 有婆媳矛盾困扰的家庭。祝福! 只是觉得对方的突然闯入侵犯了 自己原有的自由。殊不知,她们不 间婆媳关系如此和谐的,真是美 是失去一个儿子,而是多了一个女 好。为小君婆婆点赞,既尊重儿 儿。人心都是肉长的,无论如何 这份福报都是自家的。

@一棵树:本期故事看得人 心里暖暖的。婆媳关系是婚姻 美享受人生,相信连家里的空气 沟通,少一点冷漠,总会和睦相

"婆媳矛盾"。像小君和婆婆之 子,善待儿媳,又活得通透快活; 也为小君点赞,眼明心亮懂感恩, 孝顺善良惜情缘。一家人和和美

有的善念便会被激发。很多婆 的副产品,婆媳间没有天然的 都是甜的。希望更多的人能够看 处,和谐如初! 婆与儿媳有矛盾,都是由于她们 爱,也没有天然的恨。但似乎所 到她们幸福的模样,尤其是那些

@刘金荣:学会换位思考。

@继亮:这位婆婆一次次地 超前沟通,化干戈为玉帛,化解 了可能出现的矛盾。不仅仅是 婆媳关系,夫妻、姊妹、亲友、同 事之间,只要心存善念,多一点

@凯鸣潘潘&杨湖酒庄:幸福 家庭! 一位好女主惠及几代人!

@菏泽新志:将心比心才能 和谐温馨。那种鸡飞狗跳的婚 姻关系,一定是站在各自的立场 上指手画脚,最终冲淡的只有家 庭的幸福,而各方的理解与感恩 会愉悦彼此的身心。

友燕 整理